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44 号），受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的监管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后续相关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推进，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基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5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